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现就公司因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电子指数（代码：950089.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兆易创新价格 (元/股)	上证电子指数 (点)	上证综指 (点)
2017 年 9 月 26 日	123.46	5,389.74	3,343.58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63.12	5,574.95	3,393.34
涨跌幅	32.12%	3.44%	1.49%

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32.12%，扣除上证电子指数上涨 3.44%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8.69%；扣除上证综指上涨 1.49%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30.64%。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后，本公司股价在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

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停牌前一日止，即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记录以及/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本次自查结果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交易类型
朱一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7.08.28	3,091,400	买入
徐建云	上市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 陈徐的母亲	2017.08.11	600	买入
		2017.08.14	600	买入
		2017.08.15	1,200	卖出
		2017.08.16	200	买入
		2017.08.17	200	卖出
		2017.08.24	1,000	买入
		2017.08.25	400	买入
		2017.08.28	1,400	卖出
孙廷贵	青岛民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韩冰的母亲	2017.06.13	3,000	买入
		2017.06.15	3,000	卖出
		2017.06.23	3,000	买入
		2017.06.26	3,000	卖出
		2017.08.11	15,000	买入
		2017.08.14	2,000	买入
		2017.08.16	4,300	卖出

		2017.08.17	12,700	卖出
		2017.08.23	20,000	买入
		2017.08.24	1,000	买入
		2017.08.25	4,400	买入
		2017.08.28	16,400	卖出
		2017.08.30	9,000	卖出
张彦	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交易项目人员李小林的配偶	2017.05.24	100	买入
		2017.07.19	200	买入
		2017.07.31	200	买入
		2017.08.02	200	卖出
		2017.08.22	100	卖出
		2017.08.23	600	卖出
		2017.09.15	100	卖出
		2017.10.11	100	卖出

自查期间，朱一明、徐建云、孙廷贵和张彦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自查报告，朱一明有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情况，但其本人及直系亲属绝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朱一明承诺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此外，朱一明出具了《关于买卖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声明：“1.本人 2017 年 8 月增持兆易创新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提振二级市场信心。上述股票交易时，兆易创新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宜。2.兆易创新 2017 年 11 月 1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3.本人增持兆易创新股票行为是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兆易创新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兆易创新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2）根据自查报告，陈徐的母亲徐建云有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情况，但陈

徐本人及直系亲属绝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陈徐承诺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此外，陈徐、徐建云出具了《关于买卖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声明：“1.徐建云自查期间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行为，是依赖兆易创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兆易创新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上述股票交易时，兆易创新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2.兆易创新 2017 年 11 月 1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或本人亲属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兆易创新股票。3.徐建云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兆易创新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兆易创新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3）根据自查报告，韩冰的母亲孙廷贵有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情况，但韩冰本人及直系亲属绝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韩冰承诺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此外，韩冰、孙廷贵出具了《关于买卖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声明：“1.于兆易创新 2017 年 11 月 1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2.自查期间，孙廷贵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行为系依赖兆易创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兆易创新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上述股票交易时，兆易创新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宜。3.孙廷贵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行为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兆易创新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兆易创新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兆易创新股票的交易。”

（4）根据自查报告，李小林的配偶张彦有买卖兆易创新股票的情况，但李小林本人及直系亲属绝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李小林承诺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此外，李小林、张彦出具了《关于买卖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声明：“1.张彦自兆易创新新股上市涨停打开后就有买入并持公司股票。自查期间，张彦买卖兆易创新股票是依赖兆易创新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兆易创新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2017年8月，兆易创新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张彦判断公司股价可能会因股东解禁及减持而下跌，所以就陆续卖出所持有的兆易创新股票。上述股票交易时，兆易创新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2.兆易创新2017年11月1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兆易创新股票。3.张彦买卖兆易创新股票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兆易创新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兆易创新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综上，公司特作出如下提示：

1、本次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

心人员、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2、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就交易公司股票出具的声明，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自查人员及机构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